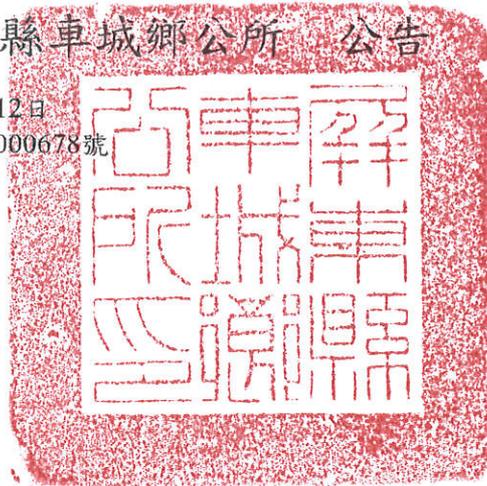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車鄉民社字第11500006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大會議決案通過（115年2月2日車鄉代會字第1150000013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例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鄉長 陳政雄

裝



訂

線